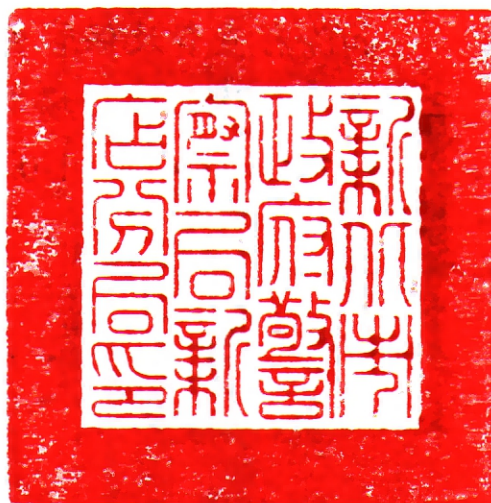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店交字第114412144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公有拖吊保管場執行舉發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12條第1項第3款、第12條第1項第4款、第12條第1項第5款、第12條第1項第8款、第12條第4項、第35條、第71-1條第1項、第71-1條第3項查扣逾期未領回車輛一批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12條第1項第3款、第12條第1項第4款、第12條第1項第5款、第12條第1項第8款、第12條第4項、第35條、第71-1條第1項、第71-1條第3項、第85條之2、第85條之3。
- 二、「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違規代保管車輛（汽車8輛、大型重型機車1輛、機車14輛、微型電動二輪車2輛）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認領或因故無法送達（查無此人、地址遷移不明），茲依法辦理公告招領（公示送達）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請車輛所有人（或違規人）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者，



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)，至本分局拖吊保管場領回車輛，逾期未領回者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三、本分局拖吊保管場：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2段141號旁，連絡電話：(02)2211-0127

分局長 謝 龍 富